**江苏省高校辅导员培训与研修基地（南通大学）**

通大基地〔2017〕1号

**关于开展第六届江苏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

**南通大学基地复赛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及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推动高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根据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省高校辅导员工作研究会《关于开展第六届江苏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的通知》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第六届江苏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南通大学基地复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江苏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江苏省高校辅导员工作研究会

承办单位：江苏省高校辅导员培训与研修基地（南通大学）

**二、参赛人员**

苏州、南通地区高职高专院校一线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服务工作的在编在岗专职辅导员。

**三、比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3月8日—10日

地点：南通大学主校区

**四、比赛流程**

1. 3月8日下午报到，提交主题班会视频，召开领队选手会议；

2. 3月9日上午笔试、主题班会评审；

3. 3月9日下午案例分析；

4. 3月10日上午晋级选手主题演讲、谈心谈话、颁奖仪式。

**五、报名事宜**

请参赛高校推荐1名辅导员参加复赛,同时报1名领队，原则上由学工处负责人担任。3月1日前请将《第六届江苏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复赛报名表》、《第六届江苏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复赛参会回执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ntuxgc@163.com，纸质报名表于报到时提交。

联系人：周煜、张燕，联系电话：0513—85012163（传真）、0513-85012164。

**六、其他事宜**

1．报到时间：3月8日下午14：00——17：00。

2．报到地点：千帆酒店（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

3．参赛选手往返交通费、住宿费由所在单位承担（是否住宿由各高校自行决定）。

附件：

1．《关于开展第六届江苏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的通知》

2. 第六届江苏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含初赛、复赛和决赛）相关事项说明

3．第六届江苏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复赛报名表

4. 第六届江苏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复赛参会回执表

江苏省高校辅导员培训与研修基地（南通大学）

 2017年2月21日

附件1

**关于开展第六届江苏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的通知**

各高校、独立学院：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及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推动高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根据全国高校辅导员工作研究会《关于举办第六届全国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的通知》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第六届江苏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江苏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

江苏省高校辅导员工作研究会

协办单位：江苏省高校辅导员培训与研修基地（南京师范大学、中国矿业大学、苏州大学、南京工业大学、江苏大学、扬州大学、南通大学）及有关高校

二、参赛人员

在高校（含独立学院）一线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服务工作的在编在岗专职辅导员。

三、比赛流程

大赛分为初选、复赛和决赛三个阶段。初选由各高校、独立学院自行开展。复赛由各辅导员培训与研修基地负责。决赛由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和省高校辅导员工作研究会主办，有关高校承办。初赛、复赛和决赛均分为两个阶段五个环节，第一阶段项目分为笔试（包括基础知识测试、博文写作）、主题班会、案例分析3个环节；第二阶段项目分为主题演讲和谈心谈话2个环节。复赛由各辅导员培训与研修基地负责通知，决赛由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和省高校辅导员工作研究会另行通知。

四、大赛时间

初选、复赛时间：３月18日前；决赛时间：3月28-30日。

五、工作要求

1.各高校、独立学院要结合实际，根据大赛项目，积极组织开展本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把大赛打造成辅导员展示才能的舞台，打造成辅导员交流经验、提高素质的重要平台，以赛促建，切实调动起辅导员学习和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2.各辅导员培训与研修基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大赛复赛参考项目，认真组织好基地辖区内的复赛选拔工作，对优秀辅导员可予以表彰奖励。根据复赛结果，各基地要选送优秀辅导员参加全省的决赛，其中南京师范大学基地选送5名辅导员，中国矿业大学、苏州大学基地各选送3名辅导员，南京工业大学、江苏大学、扬州大学、南通大学基地各选送2名辅导员，并于3月18日前将人员名单及报名表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报送至省高校辅导员工作研究会秘书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宏刚、王利丹，0511-88780051。

传真：0511-88780051。

邮 箱：fdyyjh@ujs.edu.cn。

附件：1.第六届江苏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复赛和决赛相关事项说明

2.第六届江苏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复赛赛区分布情况及联系人

3.第六届江苏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报名表

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 省高校辅导员工作研究会

2017年１月20日

附件2

**第六届江苏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

**（含初赛、复赛和决赛）相关事项说明**

一、比赛项目

比赛分为笔试（包括基础知识测试、网文写作）、主题班会、案例分析、主题演讲、谈心谈话等五个环节。

（1）笔试。基础知识测试采用闭卷、笔试的方式进行，题型包括：单选题、不定项选题、改错题、简答题和论述题。主要考察辅导员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以及对信息的理解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基础知识测试内容主要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业指导、日常事务管理、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危机事件应对等相关工作领域的理论和知识，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党和国家以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重要文件等。网文写作不限字数，不限文体，主要考察辅导员理论素养、文字表达能力以及网络素养。笔试限时120分钟。

（2）主题班会。采用视频展示的方式进行。主要考察辅导员综合运用思想政治教育、社会学、心理学、管理学、教育学等相关学科的知识和方法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能力。视频内容包含班会方案阐述（不超过2分钟）、班会组织情景再现等，提前录制好送评委阅评。班会视频不得做成活动纪录，不得做成艺术片，视频透露个人和学校信息的减分（部分有行业特色的学校除外）。要求视频图像、声音清晰，无抖动、无杂音。限时10分钟。

（3）案例分析。主要考察辅导员分析问题、研判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参赛选手现场抽题，围绕案例中的问题本质、解决思路、实施办法及相关启示进行阐述。限时5分钟。

（4）主题演讲。分为命题演讲（比赛前一天晚上抽题）和即兴演讲（比赛前15分钟现场抽题）两种方式，由选手自主选择。主要考察辅导员逻辑思维及讲授能力。演讲中不能出现辅导员姓名及其所在学校的相关信息和相关问题。限时5分钟。

（5）谈心谈话。主要考察辅导员对相关政策、学生特征、学生成长成才规律的了解把握及对学生的教育引导能力。参赛选手现场抽题，根据题目要求，以情景再现的方式开展谈心谈话。限时6分钟。

二、比赛日程（复赛、决赛）

比赛日程拟为4个半天。具体安排如下：

1．第一天下午，参赛选手报到，提交主题班会视频；召开评委会议、领队会议。

2．第二天上午，笔试。主题班会视频评阅。

3．第二天下午，案例分析。笔试试卷评审。

4．第三天上午，晋级选手进行主题演讲和谈心谈话环节比赛。公布大赛成绩，举行颁奖仪式。

三、评分标准

五个环节比赛的原始分均为100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笔试（100分）

（1）基础知识测试题型为单选题、不定项选题、改错题、简答题、论述题五部分。其中单选题10分，每题0.5分；不定项选题10分，每题1分；改错题10分，每题2分；简答题10分，每题5分；论述题30分，每题15分。总分共计70分。

简答题评分原则：每道简答题有2-4个知识点，每个知识点1-2分；文字表述1-2分。

论述题评分原则：围绕题目要求，正确阐述有关概念3分；正确分析、揭示现象与问题3分；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办法3分；正确运用相关学科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3分；层次清楚、逻辑明晰，表述准确3分。

（2）博文写作总分共计30分：

1）立意高远，内容充实。（10分）

2）条理清晰，针对性强。（10分）

3）语言精炼，通俗流畅。（10分）

2．主题班会（100分）

（1）符合工作实际，班会主题鲜明。（20分）

（2）学生乐于参与，师生有效互动。（20分）

（3）运用教育知识方法得当。（20分）

（4）主题班会教育效果明显。（20分）

（5）视频图像、声音清晰。（20分）

3．案例分析（100分）

（1）对问题本质的把握准确。（20分）

（2）解决问题的思路清晰。（30分）

（3）实施方法科学可行。（30分）

（4）阐发的启示有益，激发观众共鸣。（20分）

4．主题演讲（100分）

（1）主题鲜明，观点新颖。（30分）

（2）思想丰富，声情并茂。（30分）

（3）逻辑严谨，语言流畅。（30分）

（4）仪态大方，举止得体。（10分）

5．谈心谈话（100分）

（1）准确把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及政策。（20分）

（2）善于抓住学生特征。（30分）

（3）对学生的教育引导效果明显。（30分）

（4）沟通技巧娴熟。（20分）

四、评委

1.评委库。由省高校辅导员工作研究会从国家、省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负责同志、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领域的专家人选中提出建议名单，由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审定后建立比赛评委库。

2.初赛评委不少于5人，复赛评委不少于7人，决赛评委不少于10人。初赛评委由各高校自行确定。复赛评委由省高校辅导员培训与研修基地自行确定。决赛评委由省高校辅导员培训与研修基地各推荐一名评委，推荐的评委应具备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相关方面工作的深厚资历或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辅导员队伍建设有深入研究，应为副处级以上职务或副教授以上职称，其余评委由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从评委库中抽选。

五、奖项设置

1.初赛奖项设置由各高校自行确定。

2.复赛每个基地设置个人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其中一等奖不超3名，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名额以基地实际参赛选手总数为基数，获奖比例分别约为20%、30%、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3.决赛设置个人一、二、三等奖，并颁发荣誉证书。

附件3

**第六届江苏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复赛报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一寸免冠照片 |
| 出生年月 |  | 学校**/**院系 |  |
| 选拔方式 |  | 现任职务 |  |
| 政治面貌 |  | 学历 |  | 学位 |  | 职称 |  |
| 担任辅导员时间 |  | 现负责班级和学生数 |  |
| 联系方式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 Email |  |
| 地址 |  |
| 邮编 |  |
| 本人签名 |  以上所填情况完全属实。签名：年 月 日 |
| 所在高校意见 |   主管校领导签名： 学校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
| 研修基地意见所在辅导员培训与 |  主管领导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出生年月”请按照“X年X月”格式填写，如“1984年4月”；

2.“现任职务”请写明准确职务名称，如“院团委书记”、“院学工办主任”等，无具体行政职务的请全部填写“辅导员”；

3.“职称”请写明具体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如“教授”、“研究员”等，不要仅填写“初级”、“中级”或“高级”等；

4.“学历”请填写最终学历，如“本科”、“研究生毕业”；

5.“学位”请填写“学士”、“硕士”或“博士”；

6.“政治面貌”请填写“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或“群众”；

7.“担任辅导员时间”为截至2017年4月专职从事辅导员工作的时间，期间从事其他行政、教学等工作的时间不计入，填写格式为“X年X个月”；

8.“负责班级和学生数”为本人目前所带班级和学生，并注明班级数目和学生年级，如“2014级本科2个班，共78人”或“2013级硕士1个班，2012级本科3个班，共165人”；

9.“办公电话”请注明区号，如“010-12345678”；

10.“E-mail”请取消自动形成的超链接。

附件4

**第六届江苏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复赛参会回执表**

学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 | 类别 | 是否住宿 |
|  |  |  |  |  | 领队 |  |
|  |  |  |  |  | 选手 |  |